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承保范围及索赔特约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508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

- 1.承保范围不因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集团内部转移而改变；
- 2.承保范围不因建筑物没有通过完工试车和取得房产证而改变，也不因为机器设备已投保但是暂未入账而改变；
- 3.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不具有所有权，但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财产，包括存放于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使用的财产，包括客供物料、客供设备、公司租赁财产等；
- 4.兹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或非故意地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赔，包括索赔资料的延迟。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